

证券代码：688512

证券简称：慧智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、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将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，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，该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朱晓磊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选举潘丽凤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。上述职工代表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关董事、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。

职工代表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、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1日

附件：

职工代表董事简历

朱晓磊，女，1985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21 年 6 月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，朱晓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朱晓磊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潘丽凤，女，1980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6年5月至今，历任公司研发支持工程师，高级研发支持工程师，现任公司高级研发测试工程师。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，潘丽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潘丽凤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